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將錄得顯著增幅。

預期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分部之溢利減少；
- (ii) 財務成本增加；
- (iii) 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分部之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及

* 僅供識別

(iv) 本集團於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王洪臣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